

保密协议

1. 定义

1.1 保密信息：是指披露方拥有或持有的、不为外界所公知的、与披露方或披露方的关联公司业务、服务、产品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由披露方或其关联公司在本协议签署前或之后披露给接收方：

(1) 所有商业信息/数据、计划、策略、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计划和战略、人事事务、客户信息、市场信息、营销计划、定价政策、方法、财务信息、或关于财务计划的信息、关于为资本结构和流动性需要制定的当前规划以及选择性的考虑等相关的信息、任何客户合同或关于某客户合同的提议、投资者信息、关于任何研究或试验计划的测试数据、在制品、现在或将来的产品；

(2) 所有计算机程序(包括目标和源代码)、软件程序、系统书面记录、技术诀窍或创意，以及运算法则、系统规格、技术方案、电路设计、制造方法、工艺流程、技术指标、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研发生产计划、相关的函电等；

(3) 所有用户手册、系统文档、保密报告、通信、备忘录或与前述第(1)款和(2)项描述的任何项目有关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和投标文件、述标文件等；

(4) 接收方在履行与披露方间任何合作时，接触到的第三方提交给披露方的任何信息。

1.2 保密信息无论是以书面、口头、图形、电磁还是其他任何形式披露的，不限传达方式及是否为草稿或最终确认稿，也不论是否在信息载体上被标明“秘密”“机密”、“绝密”、“专有”、“保密”等字样。

1.3 保密信息既包括书面认定为保密或专有的，又包括口头给予，后经书面确认为保密或专有的。

1.4 关联公司：一方的关联公司是指由一方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或直接或间接控制一方；或与一方共同控制同一家公司或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或与一方受同一家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一方的母公司、子公司；与一方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一方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地拥有影响所提及公司管理的能力，无论是通过所有权、有投票权的股份、合同或其他被人民法院认定的方式。这里的“公司”指任何一人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或非企业法人单位；

2. 保密义务

2.1 接收方承诺保密信息仅用于本协议已明确的合作目的。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授权或同意，接收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执行与双方本协议合作目的无关的活动或目的。

2.2 接收方同意严格控制披露方所披露的保密信息，保护的程 度不能低于接收方保护自己保密信息的程度。但无论如何，接收方对该保密信息的保护程度不能低于合理水平。如发生保密信息遗失、被盗取、受损害等情形，接收方应立

即将该事件书面告知披露方，并应按照披露方指示采取措施将损害降到最低。

2.3 除直接参与本协议项下工作的公司职员（签有劳动合同）之外，在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许可，且未与第三方另行签订不低于本协议保护程度的正式书面保密协议的情形下，接收方不能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它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接收方的关联公司，或其委托顾问方、接受咨询方。

2.4 接收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的有效方式约束上述接触保密信息的公司职员（无论是在职中还是离职后）、关联公司（无论是在接收方的控制中，还是脱离接收方的控制后）均承担与本协议规定相同的保密义务。如以上所述人员或公司泄露保密信息，接收方同意承担违反保密义务的全部赔偿法律责任。

2.5 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利用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反向工程、编辑、分解或逆向推导，不得对披露方提供的原件或复印件上的任何版权、商标、标志、图例或其他标识进行转移、套印或损坏。

2.6 如果接收方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需披露保密信息，则接收方应当事先尽快通知披露方，如不能事先通知亦应在该行为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披露方，以便披露方能够具备合理的机会采取保护措施；同时，接收方应当尽最大努力帮助披露方有效限制该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

2.7 一旦接收方发现任何人错误地获得或使用了披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接收方将立即书面通知披露方。

3. 保密信息的归还

3.1 在协议双方完成合作事项之日起 7 日内，获取方应归还披露方所有保密信息资料；同时获取方向披露方提交一份由获取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获取方企业公章的，表明披露方所披露给获取方的所有保密信息资料已经全部归还或销毁的书面证明文件。

4. 一般条款

4.1 本协议对每一方的继承人和合法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但是，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本协议进行全部或部分的转让（无论是通过法律运作、证券或资产的销售、合并或其他方式）。任何违反本条规定的转让均为无效。

4.2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或其它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4.3 除非披露方另行明确书面授权，本协议任何条款或披露方依本协议规定提供任何保密信息均不构成披露方对接受方就其所拥有或将来拥有的任何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该知识产权使用权的授权，保密信息权属不因本协议而发生任何转移。双方依据本协议交换保密信息不代表双方构成任何合资关系。

4.4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被法庭认定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则除这些条款以外的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可执行性将不因此而受到任何影响。

5. 保密期限

5.1 本协议的保密期为五年，自信息首次披露之日起算。保密期限不受本协议终止、被解除、部分无效的影响，本协议终止、解除、部分无效的，接收方仍应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

6. 违约责任

6.1 双方承认，披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是有价值的商业秘密；遵守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对于保护保密信息的秘密是有必要的；所有违约对该保密信息进行未被授权的披露或使用将对披露方造成不可挽回的和持续的损害。双方确认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计算这样的损失的具体金额可能比较困难，因此双方认为事先确定一个违约金比例是合理的，为此双方确定如果发生接收方违约或者因接受方原因导致保密信息被泄露：

6.1.1 获取方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

6.1.2 接收方应当按照披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并采取措施避免披露方损失的扩大，所需费用由接收方承担。

6.1.3 接收方应向披露方支付不低于100万元的违约金；如果接收方将保密信息提供、泄露给披露方的竞争对手，则违约金的最低支付额应增加至1000万元。

6.2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披露方损失的，接收方并应当赔偿披露方因违约而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所有损失或损害等等。

6.3 披露方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等在内的全部损失。

6.4 接收方应承担披露方追偿损失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诉讼费、执行费、差旅费等）；且披露方有权终止与接收方的开展的本协议项下相关合作。

7.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但不适用冲突法则则）。

7.2 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均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接受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对披露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7.3 进出口管制：各方应遵守所有适用的进出口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贸易禁运以及经济制裁法规，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国、中国、美国的相关规定。